**教師升等著作異同對照表**

114.8.13版

1.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2點規定，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相近者，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。同一職級教師資格審定，曾審定不合格者，重新提出申請時，應檢附**「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」異同對照**。
2. 本次送審代表作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18條(三)，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，重新提出申請時，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1件以上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 |  | 姓名 |  |
| 現職職別 | □專任教師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□兼任教師 | 現職職級 | □教授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□講師 | 送審等級 | □教授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□講師 |
| 著作異同對照(更換作品請以粗體標示) |
| 序號 | 本次送審( 年 月 日) | 前次送審( 年 月 日) | 前次送審( 年 月 日) |
| 代表作 |  |  |  |
| 參考作1 |  |  |  |
| 參考作2 |  |  |  |
| 參考作3 |  |  |  |
| 參考作4 |  |  |  |
| 著作異同對照說明欄 |
|  |
| 以上對照表，本人已檢覈並確認完畢，所附之升等資料確實符合規定。升等申請人： (簽名) 系所承辦人核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主任核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